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西路6巷4弄8號

地址：89441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

承辦人：陳俊仁

電話：082-364505轉572

傳真：082-364112

電子信箱：wef8456@gmail.com

受文者：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汝建字第1060012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
規劃設計」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結論積
極辦理，請查照。

正本：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副本：張委員梨慧、王委員垣坤、林委員長固、洪委員國泰、吳委員玉華、金門縣景觀
總顧問、洪村長天南、青岐社區發展協會、本所建設課

鄉長洪成發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勘紀錄

一、會勘名稱：「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二、時間：106年11月10日上午9時30分整

三、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四、主席：洪鄉長成發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俊仁

六、承辦單位報告：

(一) 本案委託經費由縣府補助，經公開評選委由廠商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辦理規劃設計工作，期初報告業於106年8月18日召開，結論為請規劃單位依據各單位審查意見，檢討納入本次期中規劃報告書呈現。

(二) 本案目前已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工程」經費，請規劃設計單位於本月完成分項工程之工程預算書相關資料，預計12月前完成發包作業。

(三) 依契約期程規定廠商應於期初報告通過後，並自機關發函通知日起50個日曆天內交付期中報告書，廠商於106年10月18日提送。

(四) 本次期中報告依本所所報需求計畫書，內容重點應包括整體規劃定位、設計構想及實質發展計畫。

七、規劃單位簡報：(略)

八、各單位討論及建議：

(一) 張委員梨慧：

1. 關於期中報告書，多著墨在清遠湖周遭區域，雖該區域已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經費，建議仍應就本案區域作整體規劃及串聯。
2. 計畫區內之指標系統、街道傢俱等部份，應再加強其自明性。
3. 針對本案的整體規劃僅看到用交通動線串連，未見特殊亮點，建議規劃上能讓遊客在視覺、體驗、參與等有吸引之處，在各處景點應規劃不同的亮點，藉此吸引遊客。

4. 餐飲販賣店在此區域也很重要，但未見說明。
5. 紀念品要與大金門區隔，以烈嶼鄉特有商品為主。
6. 海漂垃圾如何清理，未見解決方案。
7. 公司部門訪談資料、專家學者訪談及座談會，是很好的參考資料，建議能作妥善運用。
8. 針對本案區域提出現況問題，但未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9. 賞鳥亭使用率低，要如何提高使用率，且周邊餐飲要如何提供？
10. 實質發展計畫未見整體配置圖及具體內容說明，規劃區域僅親水活動區有較細的內容。
11. 賞鳥區、水域遊憩區、露營區及軍事體驗區，規劃概念及相關內容未見說明。
12. 划船的型式的為何？自行車或划船租借後續的經營管理方式為何？應再提出相關經營方式或辦法，並加以說明。
13. 生態工法的類型是用哪一種？未見說明。
14. 雖有說明使用材質，但未說明使用原因。
15. 座談會記錄資料，建議不要放在主文內，應列入附錄文件。

(二) 金門縣環境景觀總顧問：(書面審查意見)

1. 期中報告書內容缺少針對期初審查意見的回覆。
2. 規劃設計範圍公私有土地分布情形，並未於報告中呈現說明。
3. 清遠湖生態護坡曾於「101 年城鄉風貌執行護坡整治工程」，現編列 1500 萬執行整治之必要性及工法是否衝突，請規劃單位再行確認。
4. 為何要設置二座景觀橋，有何意義？是否有考量生態變化之可能性。
5. 請補充植栽計畫。
6. 如何整合現有解說設施。
7. 水閘門部份後續如何處理，是否與管理單位進行討論。

8. 規劃工項缺少清遠湖現有泥沙淤積及優養化處理方式。
9. 有關清遠湖與烈女廟、游泳池及自行車系統，如何串連地景及公共設施的配套為何？
10. 規劃單位提出第一期工程經費及圖說不足，請予以補充。
11. 建議總體水域規劃以及陵水湖整體規劃設計後，再以 3500 萬執行本期清遠湖細部設計。

(三) 洪村長天南：

1. 清遠湖護坡使用的材質是否會有腐蝕的問題，應詳加列入考慮。
2. 清遠湖涼亭周遭步道現今有侵蝕之情況，建議應有一勞永逸之措施。
3. 建議不將划船規劃在清遠湖內；可考慮規劃垂釣區較為適合。
4. 清遠湖區域植栽已有原生種，現今再種植栽，未必能長久存活，建議在植栽計畫上，再多加衡量。
5. 親水活動區的規劃要考慮安全問題，部分區域較為水深，尤應詳加考量。
6. 現偶因天氣寒冷或過於炎熱，對魚類生長有所影響，並有因此導致魚類死亡之情形，建議在清遠湖中間浚深，讓魚類有庇蔭處。
7. 海漂垃圾若是有護網即能將其阻隔在外。

(四)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1. 現今水閘門問題，若是按現今之規劃，是否能解決？應列入考慮。
2. 現今該處夜間旅遊活動少，在規劃內容的燈光配置應以生態維護為考量。
3. 規劃內容有腳踏車租借、划船工具，各配置多少？未見說明；後續的經營方式應進行規劃，俾永續經營。
4. 拱橋部分考量整體景觀，建議仍列入規劃內。

(五) 洪委員國泰：

1. 有關在水域遊憩區規劃划船，建議採用腳踏式人力的方式。
2. 清遠湖浚深後，湖內水的來源是否充足，現今情況應是只有大潮時能有充足之水。
3. 所規劃的賞鳥區域附近水道有淤塞之情形，是否有列入規劃考慮。

(六) 吳委員玉華：

1. 現今第一期工程經費已取得補助應有實質具體的內容，但在入口意象、遊客服務中心實際位置及賞鳥亭的類型等，未見具體地說明。
2. 清遠湖區域規劃有親水體驗區，另在實質發展計畫中同區域有做生態復育，即有關潮間帶的基地復育，兩者是否有所衝突？
3. 游泳池每年會讓地區學校至此作游泳教學使用，所規劃的親水遊憩區，建議能與生態教學、水資源教學聯結，以能在學校至游泳池教學時能作結合。

(七) 廠商回覆意見：

1. 現今在清遠湖區域面臨最大的是水的問題，包括海漂垃圾及汙水問題。
2. 目前考慮把 RC 再加高，讓水位提高約 40 公分，不致影響周邊任何活動，此部分也看社區是否有其他想法。
3. 有關划船的規劃，以目前的水域再加高 30 公分，是有足夠的水量且適合的。
4. 所提建議將納入本項規劃設計，本次期中報告通過，仍會將本案區域範圍作完整整體規劃，並於期末報告時完整呈現。

九、 主席結論：

- (一) 本規劃案範圍包含沙溪堡、L18、貴山營區及清遠湖等區域，各區域仍應有整體規劃及串連。
- (二) 現有清遠湖浩然亭有其歷史淵源，應加以保留原狀，前開工作會議已說明，此部份再請修正。
- (三) 所規劃之划船暫不列入考量，拱橋部份考量整體美觀仍列入規劃。
- (四) 護岸以混凝土階梯及表面洗石或抵石處理為原則、車行通道以 5m 寬為設計原則、湖內三條步道寬度以 2m 左右為原則，兩邊預留至少 1m 寬以上植栽帶。
- (五) 本案清遠湖區域提報「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工程」，取得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3,500 萬元整，請規劃設計單位就區域範圍作妥善規劃，除了符合水環境之理念，並能整合整體環境景觀。
- (六)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之「烈嶼清遠湖水環境改善工程」，因需於年底完成發包作業，請規劃單位配合中央時程要求儘速完成相關資料，以能於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
- (七) 本次期中規劃報告書原則予以通過，請規劃單位依據前述審查意見，檢討納入下階段期末規劃報告書詳細呈現，並將本案區域範圍作完整整體規劃。

十、 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議紀錄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金門縣烈嶼鄉西南海岸濱海休憩區環境空間營造整體規劃設計」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二、時間：106年11月10日上午9時30分整

三、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四、主席：張利忠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記錄：陳俊仁

張委員梨慧	張利忠
王委員垣坤	
林委員長固	
洪委員國泰	洪國泰
吳委員玉華	吳玉華
金門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洪天南村長	洪天南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洪利利
鴻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洪敬本

本 所 建 設 課	重 倉 金
-----------	-------